

我校荣获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

9月29日下午,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暨先进单位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我校被授予“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校党委副书记陈暉代表学校在上海分会场参加会议并领奖。据悉,全国获此荣誉的企事业单位共有100家,我校是上海获评的4家中唯一的教育系统单位。



学校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在“建制扩面、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其在学校发展中的基础性推进作用,取得明显成效。此次示范单位是继2015年学校被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后的又一殊荣,是在该领域获得的最高荣誉。

学校在建校初期就确立了依靠“同仁办学、民主办学，社会办学”的方针，25年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和诚信、公平、质量的办学理念，学校党政从讲政治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开展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遵照大学章程，明晰法人财产权，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团结广大师生员工听党话跟党走。近年来，学校通过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保障校务公开内涵，坚持以师生员工为本，抓住制度创新的关键要素，不断完善和创新教代会暨工代会等民主管理机制，提高工作的整体水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扩面提质确保工作成效，如引入社会工作理念与方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提高劳动用工、工作福利、劳动保护、帮困救助的运作能力，做到建议有落实，意见有回应，理念有沟通；劲道有处使，牢骚有处发，委屈有处申；提案有督办，绩效有回报，优劳有优得；功劳有奖励，苦劳有表扬，疲劳有抚慰。校工会按照校党委的部署，贯彻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为应用型高水平民办大学建设和健康发展共建共享，成就美丽杉达、幸福师生。